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90 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吉林森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答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